

口頭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無障礙環境建設及相關的普及教育工作

去年9月1日，內地推出《無障礙環境建設法》，這是繼《殘疾人保障法》之後，內地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第二部專門性法律，是國家無障礙環境建設的里程碑，有助保障殘疾人士、老年人等弱勢群體參與和融入社會生活。法律頒佈實施一周年以來，在法律制度的有力牽引和保障下，各地各部門在無障礙設施建設、資訊交流、社會服務等方面不斷改善，也取得一定的成效。

現時本澳按照第9/83/M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及參照澳門社會工作局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設置無障礙設施，但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已經沿用四十年，期間不曾作出修訂，早已不合時宜，而且該法律主要針對肢體殘障人士，未能滿足視障、聽障等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。隨著社會進步和發展，人口老齡化和家庭結構的變化，無障礙設施和通用設施已非單純服務殘障人士，長者、孕婦或手抱嬰兒者等都有機會用到，無障礙環境的規劃設計已結合通用設計相關理念。然而，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只具參考性質，並不具約束力，沒有規範私人工程必須設有無障礙設施，顯然未能適應澳門社會發展需要，甚至未能跟上國家發展進程。特區政府應緊跟國家的步伐，完善無障礙相關法律法規，加強推動無障礙社會建設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特區政府正開展下一階段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的籌備工作，相關工作預計於2025年內完成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在下一階段的規劃中，落實制訂無障礙環境建設法律法規的時間表？

二、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先易後難地針對一些大型商場、綜合度假村等地方較大的場所及一些住宅大廈的出入口，鼓勵企業及業主會在設計或裝修時增設更多的無障礙設施？同時，會否進一步加強及推動政府部門、

企業單位、社會團體等的工作人員進行無障礙服務知識與技能培訓，以提升對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服務水平，並能夠更好地參與檢視無障礙環境的工作？

三、無障礙環境建設，與每個人都密切相關。請問有關當局如何進一步開展無障礙環境建設普及和教育活動，逐步提高公眾對無障礙設施的認知度和關注度，不斷擴大社會共識，營造推進無障礙建設的良好社會氛圍？未來會否在無障礙環境建設中，引入更多公眾參與機制及建立無障礙設施反饋機制，鼓勵公眾、殘疾人士團體及康復組織對已建成的無障礙設施進行使用反饋，有利於及時且有針對性地解決相關問題，並讓更多社會力量廣泛參與其中，推動社會共建美好的無障礙環境？